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OPOP HOLDINGS LIMITED
耀寶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29）

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建議授出獎勵

本公告乃由耀寶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澳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之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本公司之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議決（其中包括）批准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195,39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合共195,39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該等建議授出**」），惟須獲承授人（「**建議承授人**」，各稱「**建議承授人**」）接納。因下文披露的理由，各項該等建議授出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授出之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數目：	195,39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195,390,000股股份
授出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建議承授人及其授出獎勵之概要：

建議承授人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數目**	**佔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姚朔斌先生(本公司主席、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93,790,000	4.690%
卞大雲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	72,290,000	3.615%
梁美鋒女士(執行董事)	9,770,000	0.488%
王鑫洋先生(業務主管及附屬公司層面之董事)	19,540,000	0.977%
總計	**195,390,000**	**9.770%**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購買價：	零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1.285港元

建議授出之歸屬期及歸屬條件：

在相關建議承授人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相關獎勵函件所載之適用歸屬條件及溢利／股價目標獲達成之前提下，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下列方式歸屬：

級別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百分比	歸屬條件*(附註)*
1	40%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淨額(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調整以加回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及剔除非經常性項目)於二零二七年起至截至二零三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任何一個財政年度首次達到或超過300,000,000港元。
2	30%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收市價於任何連續30個營業日之算術平均值首次達到或超過4.50港元。
3	30%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收市價於任何連續30個營業日之算術平均值首次達到或超過6.50港元。

*附註：*為免生疑問，上述溢利／股價目標不應被視為董事會或本公司表示該等目標及／或指標將會達致，亦不構成本公司作出之溢利／股價預測或對業績作出之承諾，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有關陳述。

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按累計基準進行，即倘較高級別之條件於較低級別之條件達成前獲達成，即使有關較低級別之條件尚未達成，該等較低級別相關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亦將於同一歸屬日期歸屬；而倘較低級別已經歸屬，則僅其後達成之較高級別之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會歸屬。各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僅可歸屬一次。

與溢利條件相關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董事會批准達成該項條件之財政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年度業績後10個營業日內歸屬。與各項股價條件相關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連續30個營業日之相關期間之最後一個營業日歸屬。

倘股份出現拆細或合併、紅股發行、供股或其他資本重組，股價目標將按比例作出調整，且毋須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派付的任何股息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有效期屆滿後，任何未能達成歸屬條件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

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對推動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及盡心效力之合資格參與者。薪酬委員會經審慎考慮下述事宜後認為，而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同意，獎勵股份之歸屬期於達致溢利／股價目標後可能短於12個月，此屬績效掛鈎歸屬條件，為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明確允許，且符合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之目的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i) 建議承授人為負責本集團戰略方向及業務執行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其持續任職對落實本集團業務計劃至關重要；

(ii) 本集團需要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以吸引及挽留核心人才，且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構成該方案的一部分；及

(iii) 儘管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期於達致溢利／股價目標後可能短於12個月，惟該情況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相當於一項設有績效掛鈎歸屬條件之授出，可鼓勵建議承授人為本公司業務增長提供更佳之長期服務。

回補機制： 倘出現下列情況：

(a) 建議承授人因以下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建議承授人與本集團之僱傭或合約關係因故或未有通知而終止；(ii)建議承授人與本集團之僱傭或合約關係因建議承授人被檢控、處罰或定罪，或涉及建議承授人誠信或誠實之罪行而終止；

(b) 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建議承授人嚴重違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內部政策或守則，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協議，包括違反本集團對建議承授人施加之不競爭義務，且該違反行為被視為屬重大；

(c) 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建議承授人嚴重行為不當，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之條款；或

(d) 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向建議承授人授出之獎勵將不再合適且與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之目的不符，

則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A)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及配發之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立即失效；及(B)就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授出之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向建議承授人交付之任何股份或已支付之現金款項而言，建議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1)相等數目之股份或其中部分、(2)相等於該等股份或現金款項市值之現金款額，或(3)第(1)及(2)項之組合。

歸屬後的禁售期：

任何因該等建議授出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而發行的股份，均須受禁售期限制並由本公司保留。禁售期自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實際歸屬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禁售期**」)。

於禁售期內，建議承授人不得轉讓、質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應股份。因該等股份產生或歸屬於該等股份的所有所得款項(包括股息、紅股及資本化股份)亦須受禁售期限制並由本公司保留，而建議承授人不得提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所得款項。

倘於禁售期內觸發回補機制，所有相應的已歸屬股份及由此產生的任何所得款項均須按零代價轉回本公司。倘禁售期屆滿而未觸發回補機制，禁售期屆滿後建議承授人可自由處置相應的已歸屬股份及由此產生的所得款項。

財務資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安排，向任何建議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協助其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購買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以履行。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於配發時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該等建議授出之理由及裨益

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旨在肯定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之貢獻，並透過向彼等提供收購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吸引及挽留具備支持本集團長遠發展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取決於有效之策略監督、業務執行及財務管理，包括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橫琴及上海附屬公司之管理及發展。各建議承授人在支持該等目標方面擔當不同但相輔相成之角色。於釐定建議向各建議承授人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彼等各自之角色及職責、經驗及專業知識、預期貢獻以及對本集團未來發展之重要性。具體而言：

(i) 姚朔斌先生作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層面提供領導，並為本集團之長遠發展提供策略指引；

(ii) 卞大雲先生作為本公司及其位於廣東省橫琴及上海相關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負責領導業務執行，並監督該等業務之管理、營運及發展。其於策略發展、投資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之經驗有助其履行該等職責；

(iii) 王鑫洋先生作為業務主管及附屬公司層面董事，支持本集團業務活動之發展及執行；及

(iv) 梁美鋒女士作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及位於廣東省橫琴之附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對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作出貢獻。其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之經驗有助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

該等建議授出旨在激勵建議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服務，並鼓勵彼等支持本集團之長遠增長。獎勵股份須受適用之歸屬條件(包括溢利及股價目標)規限。該等條件將彼等之激勵與本公司表現及長遠發展掛鈎，並使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一致。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該等建議授出符合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之目的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

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可供授出之股份最高數目為200,000,000股。經計及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授出之4,61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根據該等建議授出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後，並待該等建議授出獲接納及生效後，概無股份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日後授出。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本公司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姚朔斌先生、卞大雲先生及梁美鋒女士作出的該等建議授出。姚朔斌先生及梁美鋒女士已就批准與其有關之該等建議授出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該等建議授出中擁有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董事就批准該等建議授出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條，倘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會令直至並包括該授出日期之12個月期間內就所有授予該名人士的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佔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超過0.1%，則該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會上該名承授人、彼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倘向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會令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之12個月期間內就所有授予該名人士的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佔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超過0.1%，則該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會上該名承授人、彼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倘向任何承授人授出任何獎勵或購股權，會令直至並包括該授出日期之12個月期間內就所有授予該名人士的獎勵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及購股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佔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超過1%，則該項授出須另行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會上該名承授人及彼之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按於授出日期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於截至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各建議承授人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以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為：姚朔斌先生93,790,000股股份（約4.6895%）；卞大雲先生73,240,000股股份（約3.6620%）；梁美鋒女士10,410,000股股份（約0.5205%）；及王鑫洋先生20,790,000股股份（約1.0395%）。

由於(i)向姚朔斌先生、卞大雲先生及梁美鋒女士各以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身份作出的建議授出，與截至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先前授予彼等各人的獎勵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及購股權）合併計算後，將導致於該期間內向彼等各人授出的所有獎勵所涉及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及(ii)向王先生作出的建議授出，與截至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先前向其授出的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合併計算後，將導致於該期間內向其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17.04(2)及17.04(3)條，向姚朔斌先生、卞大雲先生、梁美鋒女士及王鑫洋先生各自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承授人、彼等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各項建議授出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耀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姚朔斌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美鋒女士;非執行董事姚朔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明欣博士、臧蘊智博士及豐嘉隆先生。